

#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 指導綱領」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三、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莊念恩
-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決議：

（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以下簡稱行政指導綱領）附件1自主檢查表（1）檢查項目7.是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容器閥及管線，移列至自主檢查表（2）其他建議事項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器具，與之合併。

（二）行政指導綱領附件1及附件2調整格式，增加日期及欄位，使其一張表可多次使用，另格式及細部文字調整如附件行政指導綱領。

（三）行政指導綱領頒發後，請各消防機關及液化石油氣公會協助進行宣導。

## 八、臨時動議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案「是否需區別供/非供特定人士出入之場所」部分，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使用液化石油氣串接場所係針對非供

特定人士出入之場所，惟本行政指導綱領係輔導性質，訂定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宣導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換裝安全及緊急處置程序等事項，故應包含供特定人士出入場所，擴大宣導範圍。

(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案「建議於行政指導綱領附件 1 自主檢查表 (2) 其他建議事項中，增列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35 條文字」部分，本次會議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容器換裝安全及緊急處置程序等指導事項進行研商，而本提案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相關規定，因未涉本次會議討論範疇，故不予增列。

(三) 彰化縣消防局提案「行政指導綱領附件 1 自主檢查表 (1) 檢查項目 1.場所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未明列串接使用場所應檢查項目，恐營業場所不知標準為何，建議比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附表 8 內容，以附表方式呈現。」同意其提案，於行政指導綱領附件 1 自主檢查表後增加附表。

(四) 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放寬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串接使用量規定，將各級距之上限由不含本數修正為含本數」部分，因未涉本次會議討論範疇，請業務單位錄案於辦理管理辦法檢討修正時提案討論。

九、散會 (15 時 05 分)。